

#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16：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茂昆

記錄：施懿芳

出席者：

鄭副校長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	李學務長大興	夏院長禹九	林院長穎芬
高主任台茜	楊主任熾康	林坤燦教師代表	王淑娟教師代表	邱組長錫忠

列席者：

劉主任志如	林組長玟秀	李逸杰輔導員	楓明憲輔導員	施懿芳輔導員
王祥瑋輔導員	邱技士翊承			

請假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林院長信鋒	高總務長傳正	潘院長小雪	黃院長宣衛
高院長德義	張院長德勝	曾主任珍珍	尤素娟教師代表	身障生代表鄭昀

### 壹、 主席報告（略）

### 貳、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略）

### 參、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業務報告（略）

### 肆、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審議「104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說明：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校 104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二、依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審議之。  
三、本年度腦傷及學習障礙學生人數增加，特新增空間及環境規劃兩處。  
四、本年度使用行動輪椅學生增加，且障礙及程度加劇，特推動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

第 2 案 案由：核備「104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案經 103.11.13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簽於校長同意，並於東心輔中字第 1030022613 號函報部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二。

第 3 案 案由：核備「104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編列計畫」。

說明：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三。

第 4 案到第 9 案

案由：討論本校無障礙空間改善案。

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行動安全及無障礙，針對校園急迫改善空間之障礙現況及建議改善項目，提請 審議。

決議：一、4~9 案為相關事項，故併案討論，詳如附件四至附件九，照案通過。

二、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三、委請相關專家學者就本校無障礙空間規劃，提供全校總體性改善之建議，由總務處成立推動校園無障礙工作小組，鄭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 10 案 案由：審議「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修正案，修改摘要如下：

一、修改條文第三條，增訂同儕協助申請時間。

二、修改條文第三條，刪除身分別分類。

三、修改條文第三條，增訂體育協助之申請規定。

四、修改條文第三條，訂定體育協助申請核算比例。

五、修改條文第四條，修改審查委員身分。

六、修改條文第五條，修改課業輔導申請流程

七、修改條文第五條，刪除部分內容說明。

八、編碼依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十。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 時 40 分

# 104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4.01.13 一百零三學年度 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草擬

## 一、依據

- (一) 民國102年1月23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
- (二) 民國101年11月26日特施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 民國101年12月24日臺特教字第1010243682B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四) 民國102年11月7日臺特教字第1020167886號「大專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調查表」。

##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本年度工作重點說明

- (一) 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二)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三) 辦理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召開
- (四)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
- (五)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六) 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輔證明）。

##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主題工作坊等相關服務。

##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一)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
- (二)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保障住宿、資源房申請及住宿關懷等。
- (三) 總務處：就醫交通協助、提供身障生搭乘接駁車免費及陪同人員半價優惠、無障礙停車證免費優惠、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四) 共同教育委員會：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
- (五) 系所行政：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

導師、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六) 諮商中心：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

2. 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七)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

##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為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提供適切之環境規劃。分別敘述如下：

1. 資源教室：人社一館A104，本校佔地251公頃校區廣闊，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利用資源教室，特別設置位於教學區中心位置；資源教室內部同時包含：辦公區、電腦區及休息區等空間。

2. 會議暨閱覽室：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閱讀、課後討論，以及資源教室輔導員進行會議討論，特設立會議暨閱覽室，令學生及輔導員能在安靜且舒適的環境中作業。

3. 輔具陳列室：為管理及保養輔具器材，特設立輔具陳列室，以利輔導員進行庫存管理及設備保養。

4. 課輔教室：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障生報讀、聽障生口語復健、考試調整協助，及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5. 設置神經心理歷程訓練區，供腦傷及學習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認知訓練使用。

6. 無障礙設施諮詢與調查。

## 八、辦理期程

(一) 特殊教育方案以年度為執行單位。

(二) 每學期訂定及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

(三)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ISP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 十、預期成效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 十一、實施方案

方案項目	內容（含辦理期程、經費預算來源、預期成效說明）	
特殊教育生活協助服務		<p>（一）協助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協助。</p> <p>（二）獎助學金申請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p> <p>（三）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末同樂會、電影欣賞小團體分享、主題工作坊以及安排各項聯誼及義務服務活動。</p> <p>（四）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p> <p>（五）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與校外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提供上班期間需緊急就醫之交通服務與需要定期復健之就醫協助。</p> <p>（六）特教宣導：宣導特教理念，落實「無障礙」學習環境，藉由各種靜態、動態之活動，讓大家認識、尊重了解身障生特質，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進而了解其需求與必要的協助。</p>
與支持服務	課業學習協助服務	<p>（一）志工協助：資源教室主動邀請校內學生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p> <p>（二）同儕協助：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及學習之各項協助，例如：報讀以及課堂筆記抄寫等服務。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p> <p>（三）課業輔導服務：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不宜超過六小時。</p> <p>（四）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p> <p>（五）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p> <p>（六）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p> <p>（七）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p>
轉銜服務		<p>（一）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p> <p>（二）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新</p>

	<p>生訓練、迎新活動、新生座談會等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p> <p>(三) 就業輔導服務：針對大一~大三學生提供職涯探索相關講座及會談；依學生個別需求，於學生畢業前一年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學務處畢僑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及生涯規劃。</p> <p>(四) 畢業生就業追蹤：主動追蹤三年內畢業生求職狀況，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與學務處及師培中心合作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p>
諮詢服務	<p>(一) 諮詢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p> <p>(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諮商組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協助。</p> <p>(三)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p>
人力支援	<p>(一) 本校一級單位諮商中心下設資源開發組為專責單位，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並設置組長一人為專責人員。</p> <p>(二)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徵聘四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辦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服務、課業學習協助服務、轉銜服務、諮詢服務，以及相關行政工作。</p>
行政支持	<p>(一) 建立之支持網絡，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p> <p>(二)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p> <p>(三)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保障住宿及資源房申請等。</p> <p>(四) 總務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p> <p>(五) 共同教育委員會：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p> <p>(六) 系所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li> <li>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li> </ol> <p>(七) 諮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li> <li>2. 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li> </ol> <p>(八)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p> <p>(九)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主持並審議及推動全校性特殊教育方案。</p>

空間及環境規劃	<p>(一) 規劃及督導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使用情形，期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p> <p>(二) 配合學校辦理無障礙資訊系統，改善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p>
其他相關服務	<p>協助身障生社會參與服務：締結校內社團及本校社會參與中心相關活動。</p>

##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14877B 號函，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服務對象

需為本校在籍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四、年度工作重點

-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二)辦理特殊教育方案。
- (三)聯繫各行政單位及系所整合資源。
- (四)實施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五)身心障礙學生輔具、器材購置及借用。
- (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管理、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各項輔導工作。
- (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及追蹤輔導工作。
- (八)辦理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 五、年度工作內容行事曆

學期	月份	例行性工作項目	104 年新增工作項目	備註	
103 學年度下學期	2 月	1. 聯絡需鑑定學生(大二、大三及疑似生)並簽立鑑定同意書，至特教通報網通報鑑定學生。	提供資源教室展覽空間，協助學生舉辦個人作品成果展。		
		2. 檢討 103-1 學期業務執行情形，並規劃 103-2 學期活動。			
		3. 辦公室、課輔教室器材和環境整理；及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4. 學生課業輔導及生活協助服務需求申請，舉辦審查會議。		1~3 週	
	3 月	1. 建立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2. 志工、工讀生培訓活動。			
		3. 同儕協助學生招募並舉辦工讀期初說明會。			
		4. 志工招募並舉辦志工期初說明會			
		5.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			學生領取

	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並發送
	6.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3-4 月
	7. 舉辦期初聯誼暨慶生活動。		
4 月	1. 課業輔導學習成效期中評估。	1. 採購認知訓練系統軟體，供腦傷之身心障礙學生認知訓練使用。	
	2. 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四(美姿美儀)。	
	3. 104 學年度資源房宿舍協助申請。		
	4. 發放 ALL PASS 糖，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5.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6. 學生課業輔導、同儕協助服務第二階段申請，舉辦評估會議。		8-10 週
5 月	1.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並提醒學生)	1.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五(模擬面試)。	
	2. 103 學年度畢業生個別訪談及轉銜資料建立。		
	3. 舉辦特教宣導及主題性工作坊。		
	4. 舉辦送舊暨慶生會。		
6 月	1. 104-1 學期學生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2. 舉辦工讀生、志工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3.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4.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7 月	1. 單位財產盤點，年限已過且鮮少使用者報廢處理。		
	2. 聯繫註冊組及生輔組提供新生名單，於開學前聯繫。		
	3.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畢業生轉銜資料)。		
	4. 規劃 104 學年度業務工作。		

學期	月份	例行性工作項目	103 年新增工作項目	備註	
104 學 年 度 上 學 期	8 月	1. 新生個別聯繫，寄送資源教室新生手冊，提供就學前各項所需資料及資源教室的諮詢與服務。			
		2. 辦公室、課輔教室器材和環境整理；及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3. 上半年成果報告編撰。(報部與內部檔案整理)			
		4. 特教通報網內容檢視、更新資料。			
	9 月	1. 新生入住訪視。	提供資源教室展覽空間，協助學生舉辦個人作品成果展。		
		2. 聯絡需鑑定學生並簽立鑑定同意書，特教通報網通報鑑定個案。			
		3. 建立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4. 辦理新生訓練，協助校園適應。			
		5.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新生資料)。			
		6. 本校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開放申請。			9~10 月
		7. 學生課業輔導及同儕協助服務第一階段需求申請，舉辦評估會議。			1~3 週
		8. 同儕協助學生招募並舉辦工讀期初說明會。			
		9.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9~10 月通知學生領取發送
		10. 舉辦志工、工讀生培訓活動。			
11. 志工招募並舉辦志工期初說明會。					
12.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13. 舉辦高關懷學生之新生座談暨 ISP 會議。		
	14. 期初迎新暨慶生會活動。		
10 月	1. 舉辦新生座談會暨 ISP 會議。		
	2. 無障礙校園環境協助調查。		10~11 月
	3. 確認及更新學生名冊。		
	4. 發放 ALLPASS 糖，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5. 明年度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之經費申請。		
	6. 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 月	1. 明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經費申請。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一(職業探索)。	
	2.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3. 課輔期中評估(問卷填寫)。		
	4.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補助經費及擬採購清單申請。		
	5. 中心舉辦導師會議，整理資源教室宣導事項及提案。		
	6. 辦理特教宣導與主題性工作坊。		
	7. 學生課業輔導、同儕協助服務第二階段申請並舉辦評估會議。		8-10 週
	8. 調查 3 年內畢業生動向追蹤。		
12 月	1. 舉辦工讀生、志工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二(履歷撰寫技巧)	
	2. 舉辦期末冬至或聖誕節暨慶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三(公職	

	生會活動。	考試講座)	
	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結算報部 (配合會計年度關帳)。		計畫執行 結束兩個 月內報 部。
	4. 陳送明年度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聘任單。		
	5. 104-2 學期學生網路初選， 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1 月	1.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 助。		
	2. 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編撰		
	3.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六、本計畫經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會議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104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編列計畫

### 一、104年度輔導經費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執行時間：104/01/01-104/12/31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總額	教育部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 配合款金額
輔導人員工作費	1,936,000.	1,742,400.	193,600.
協助學生工作費	350,000.	315,000.	35,000.
教材及耗材	365,000.	328,500.	36,500.
課業輔導鐘點費	73,750.	66,375.	7,375.
學生輔導活動費	78,000.	70,200.	7,800.
會報經費	45,000.	40,500.	4,500.
雜支	54,705.	49,234.	5,471.
交通費	7,200.	7,200.	-
配合款(人事費)			193,600.
配合款(業務費)			91,175.
配合款(雜支)			5,471.
<b>總 計</b>	<b>2,909,655.</b>	<b>2,619,409.</b>	<b>290,246.</b>

## 二、104 年度甄試生經費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說明：依據 103.9.19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現有設備報告暨經費申請說明會議」協調結果。

### 1. 甄試生經費項目摘要表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總額	系所使用	資源教室 統籌運用	申請單位
<b>經常門</b>	<b>330,000.</b>	<b>30,000.</b>	<b>300,000.</b>	--
教材與耗材費	206,321.	30,000.	176,321.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學生輔導活動費	45,000.	0.	45,000.	資源教室
會報經費	60,000.	0.	60,000.	資源教室
雜費	18,679.	0.	18,679.	資源教室
<b>資本門</b>	<b>330,000.</b>	<b>28,500.</b>	<b>301,500.</b>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b>總計</b>	<b>660,000.</b>	<b>58,500.</b>	<b>601,500.</b>	--

### 2. 甄試生經費項目明細表

編列項目	編列單位	學生障別	編列 金額	輔導摘要
<b>資本門經費</b>				
電腦主機(含螢幕)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 障礙學生	29,000.	置於資源教室供身心障礙學生 課業學習使用。
電腦主機(含螢幕)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 障礙學生	29,000.	置於資源教室供身心障礙學生 課業學習使用。
筆記型電腦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 障礙學生	34,500.	置於資源教室供身心障礙學生 課業學習使用。
筆記型電腦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 障礙學生	34,500.	置於資源教室供身心障礙學生 課業學習使用。
投影機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 障礙學生	31,000.	置於資源教室供召開各項學生 輔導會議使用。
筆記型電腦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	47,500.	置於資源教室供腦傷之身心障

		障礙學生		礙學生認知訓練使用。
認知訓練系統軟體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24,000.	置於資源教室供腦傷之身心障礙學生認知訓練使用。
認知訓練系統軟體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24,000.	置於資源教室供腦傷之身心障礙學生認知訓練使用。
認知訓練系統軟體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24,000.	置於資源教室供腦傷之身心障礙學生認知訓練使用。
認知訓練系統軟體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24,000.	置於資源教室供腦傷之身心障礙學生認知訓練使用。
14吋筆記型電腦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學習障礙	28,500.	供身心障礙學生上課、作業、學習使用。
合計			330,000.元	

編列項目	編列單位	學生障別	編列金額	輔導摘要
<b>經常門經費</b>				
教材與耗材費	觀遊系、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206,321.	1.購置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之視聽圖書資料、考試及學業輔助輔具、協助休閒生活(人際交流、心靈復健、肢體協調訓練)等必要性用品耗材。(如:電腦周邊、拍照攝影器材周邊、上課消耗品及工具書教材、教學輔助用品、行動數位裝置、行動電源等) 2.購置各系所辦公事務用品及文具用品,供身障生至各系辦取用。(如:文具用品、碳粉墨水、影印紙、課程所需耗材工具書等)
學生輔導活動費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45,000.	1.舉辦各項與身障生相關活動開銷,包括舒壓活動、電影賞析、促進社交技巧之聯誼活動、及講座等之相關費用。 2.辦理各式宣導(特教宣導活動)、輔導活動聚會、筆抄員及手語翻譯員培訓活動、新生訓練等活動之相關費用。
會報經費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60,000.	1.召開及參與各項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會議(新生座談會、ISP會議、課輔審查會議、個案討論會議、轉銜會議、協助志工座談會、行政協調會

				議、教育部辦理之知能研習...等)所需之專家學者等人員出席、誤餐、茶水等費用。
<p>雜費 (業務費總額 6%) (206,321. +45,000. +60,000.)*6%=18,679.</p>	資源教室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18,679.	其他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出，包括活動講師之交通、住宿費、設備維護費、活動辦理相關用品等。
合計			330,000. 元	

附件四：人社一館 C 側無障礙車位及無障礙坡道示意圖

示意圖-1



示意圖-2 <<目前身心障礙者使用路線>>



示意圖-3



擬整體規劃重建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

示意圖-4



路面多處斷裂不平

示意圖-5



無障礙坡道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並應採用堅固、防滑之路面材質。

附件五：人社一館、人社二館及管理學院一般教室門檻示意圖

改善項目名稱	出入口-教室門檻		
		<p>現況說明</p> <p>管理學院一般教室 D135、B103，人社一、二館一樓教室(文 A107、文 B105、文 B113、文 B117、文 D101、文 D105、共 A101、共 A103、共 A105、共 A107、共 B101、共 B103、共 B105、共 B107、共 B109、共 D105、共 D107) 共 19 間 38 扇門。門檻高度皆&gt;0.5 公分。</p>	
		<p>改善方法</p> <p>門檻高度在 0.5CM-3CM 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p>	
		<p>預期效益</p> <p>經由修繕後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師生能夠在空間活動上更加安全、順暢。</p>	

附件六：多容館(面向仰山莊)無障礙通道示意圖

示意圖-1



示意圖-2



示意圖-3

附件七：共科講堂設置輪椅觀眾席示意圖

示意圖-1



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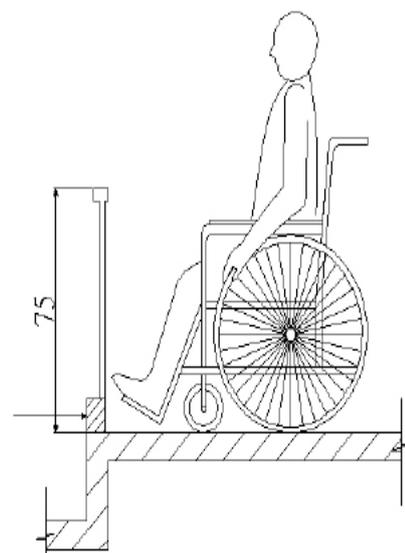


示意圖-3

附件八：人社一館 A 側無障礙通道示意圖

示意圖-1



示意圖-2



附件九：校內減速丘示意圖

改善項目名稱	校內緩速丘	
	現況說明	<p>校內(不含外環道)目前共有 19 處減速丘，志學道 6 處、社區中心前 2 處、仰山橋 2 處、吳全道 2 處、理工二館 1 處、集賢館 2 處、環境學院 4 處，行動輪椅生反映行經緩速坡容易造成乘坐上的不適，以及提高輔具的耗損率。</p>
	改善方法	<p>將部分區域緩速丘拆除或是改用其他工程方式替代。經評估學生上課及生活動線後，建議拆除或改建為減速條志學道 6 處、仰山橋 2 處、吳全道 2 處、集賢館 2 處。</p>
	預期效益	<p>希望經由路面改建後能夠讓行動輪椅生在使用上較為方便舒適。</p>

#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導覽平面圖



地圖上黑色線條標示為建議優先拆除/改建之減速丘現有位置

## 一、建議優先改善無障礙環境彙整總表

優先順序	改善項目	地點	改善原因	總務處預估經費
104/03	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坡道	人社一館 C 側	1. 資源教室位處人社一館，行動輪椅生使用無障礙停車位使用率高。 2. 該路段無障礙坡道過於顛簸難行，路面材質不合法規之規定，學生多次反應險些發生意外，恐有安全疑慮。	\$400,000.
104/03	一般教室門檻斜角處理	人社一館、人社二館、管理學院，共 19 間 38 處。	1. 下肢障和視障學生使用率高。 2. 資源教室位處人社一館，應優先打造無障礙優良環境。	\$76,000.
104/03	無障礙坡道	多容館(面向仰山莊)	1. 多容館為下肢障、視障必經生活動線，使用率極高。 2. 該路段已發生學生受傷事件，應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20,000.
104/03	講堂門檻斜角處理	人社二館講堂(共一講堂、共二講堂、共三講堂、共四講堂、共五講堂、共六講堂)	校內多數通識課修課集中於此，使用頻率極高。	\$12,000.
104 年度小計				\$708,000.
105/12	輪椅觀眾席	人社二館講堂	1. 人社二館講堂未設有符合設計規範之輪椅觀眾席。 2. 多數通識課修課集中於此，使用頻率極高。	\$212,000.
105/12	無障礙通道	人社一館 A 側	1. 該路段過於顛簸，造成輪椅乘坐的不適。 2. 該路段為學生前往行政大樓洽公之必經路徑，使用率高。	\$300,000.
105/12	校內減速丘	校內 12 處	1. 已有行動輪椅生反應行動輔具因減速丘高度過高而造成損壞。 2. 學生反應通過減速丘造成身體不適。	\$300,000.
105 年度小計				\$812,000.

## 二、經費來源

- 1.校內自籌款支應。
- 2.總務處申請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教育部補助總工程款 70%、校內配合款 30%，每年申請上限為 200 萬元。

##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草擬

### 第一條、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第二條、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及同儕協助設置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於必修(選)科目之學習以及校園生活適應，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困難、學習成就低落與適應不良等所提供之服務。

### 第三條、服務申請、考核與取消

#### 一、課業輔導

##### (一) 申請期限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或第八至十週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二) 審核標準

1. 課輔科目須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學期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為限。
2. 審核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輔必要性。
3.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須經審核小組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4. 審核小組評估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以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做為審核之考量依據。

##### (三) 學生課輔之規則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2. 正課及課輔無故缺課三次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輔資格。
3.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三次，本學期將終止本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4. 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三次，資源教室將終止其本學期課輔服務。
5.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6. 課輔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 二、同儕協助

##### (一) 申請期限

1.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或第八至十週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2. 體育協助申請：學生應於選課完成後主動向授課教師簽署申請。授課教師依課堂需求送件申請。
- (二) 申請擔任同儕協助者，其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 申請本服務之項目，須與障礙程度影響在學之課業及生活有關，且經過審核小組審核評估，做最後審定，協助內容主要分為「報讀」、「生活照顧」、「筆記抄寫或電腦及時打字」、「點字」及「手語翻譯」等項目。
- (四) 本項服務申請日期依當學期資源教室公佈期限，親至資源教室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經審核會議審核申請資格。各項服務申請資格如下：
1. 報讀：限視障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2. 生活照顧：限中重度以上行動困難之資源生。
  3. 筆記抄寫、電腦即時打字：限中重度以上之聽障或課堂接收訊息有困難者之資源生。
  4. 點字：限重度以上之視障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5. 手語翻譯：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6. 體育協助：限體育實作困難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五) 非符合上述資格但有若有特殊需求者，須檢附半年內有效證明文件，否則恕不辦理。
- (六) 工作範圍：以資源教室最後條列出的協助事項內容為主，特殊情況不在此限。若該服務工作同時有數名符合資格之資源生提出申請，則儘可能集中協助。
- (七) 擔任同儕協助者若無法對身心障礙生提出之需求予以協助，將取消其資格，由其他學生遞補。
- (八) 同儕協助者需依實際協助情況填寫相關紀錄表格，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協助，並取消其該學期資格。
- (九) 申請體育協助者，經授課老師與輔導人員評估實際需求後，並依據障礙程度核予同儕協助時數；本補助對象為在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重度與極重度按比例 1 比 1、中度按比例 2 比 1、輕度按比例 4 比 1 核定，每一單位可聘任 2 小時。

#### 第四條、審查委員

- 一、由特教專家學者、資源開發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等組成。
- 二、審核委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敦聘之，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 第五條、申請程序

##### 一、課業輔導

- (一)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填寫學生需求申請表且完成專業人員服務相關欄位，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 (二) 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服務前，須與授課教師討論，了解學生上課情形與學習困難，並請該課堂教師說明學生課業輔導之需求。
- (三) 申請人學生需自行檢附加(退)選完成後已確定之該學期選課課表，或在學期間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科成績單乙份(加蓋註冊組證明章)。
- (四) 申請人學生應主動提供課輔人選或委請資源教室商請系所任課老師或助教推薦

適當課輔人選；申請人學生需參與個別面談，說明課輔工作內容及學習需求。

- (五) 資源教室召開課輔審查會議審核各申請案。
- (六) 課輔老師經評估通過並完成相關聘任程序後，方可執行課輔工作擔任課輔老師；課輔申請之審核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 二、同儕協助（含在學助理）

- (一) 申請學生有同儕協助需求者，需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且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並繳回資源教室。
- (二) 由資源教室公告招募或由申請學生協助徵詢，申請者需參與測試及個別面談，說明同儕協助者之工作內容及申請者之障礙特性。
- (三) 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實施流程

### 一、課業輔導

- (一) 課輔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輔老師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可向資源教室申請借用課輔教室。
- (二) 每月最後一次課輔後，須繳回「課輔師生紀錄表」，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以核算當月課輔鐘點費。
- (三)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於期中與期末與課輔師生晤談或辦理座談會，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 二、同儕協助

- (一) 由同儕協助者或申請協助之學生協調，於工作前至資源教室拿取「同儕協助者紀錄表」與「所需之器材」，並於工作後即時繳回。
- (二) 同儕協助者需填寫相關紀錄表格，並繳交至資源教室，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做為考核之依據。
- (三)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不定期與同儕協助者晤談或辦理座談會，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第七條、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與同儕協助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依據。

第八條、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工讀同儕協助與課輔經費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予以彈性調整；義務同儕協助者於每學期末核算服務時數，核發服務證明。

第九條、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